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2〕1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

城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社字【2021】1890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3.4 万元，请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1401，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该笔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结合区级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补助资金，认真落实好优

抚对象抚恤待遇相关工作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祁登林副区长、白雪莲副区长，档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2022年2月18日

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资金名称		省级主管部门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
省级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厅		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
资金情况		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(万元)		市级资金总额		132.5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32.5	
	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	通过发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基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费用问题。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
数量指标		享受医疗保障优抚对象人数		≥0.23万人	
质量指标		预算指标		经费足额拨付率	
				100%	
时效指标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	100%	
社会效益指标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		100%	
可持续指标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问题反映情况		有效改善	
可持续指标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		≥85%	

